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标准

公路汽车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

JGJ 60—89

(试 行)

1989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标准

公路汽车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

JGJ 60—89

(试 行)

主编单位：甘肃省建筑勘察设计院
交通部公路规划设计院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试行日期：1989 年 7 月 1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89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公路汽车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
JGJ 60—89
(试 行)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出版(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北京阜外南礼士路)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3/4 字数: 18 千字

1989年8月第一版 1989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150册 定价: 0.40元

ISBN7—112—00884—0/TU·626

(5950)

关于发布部标准《公路汽车客运站 建筑设计规范》的通知

(89)建标字第59号

根据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交通部(84)城设字第159号文的要求,由甘肃省建筑勘察设计院和交通部公路规划设计院负责编制的《公路汽车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业经审查,现批准为部标准,编号JGJ60-89,自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起试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函告本规范管理单位甘肃省建筑勘察设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2
第一节 基地选择	2
第二节 总平面布置	2
第三章 站前广场和停车场	4
第一节 站前广场	4
第二节 停车场	4
第四章 站房设计	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
第二节 候车厅	5
第三节 售票厅	6
第四节 售票室和票库	6
第五节 行包托运处、行包提取处和小件行包寄存处	6
第六节 站台、行包装卸廊和发车位	7
第七节 其他用房	8
第八节 驻站用房	9
第九节 附属建筑	9
第五章 防火和疏散	10
第一节 防火	10
第二节 疏散	10
第六章 建筑设备	12
第一节 给水排水	12
第二节 采暖通风	12
第三节 电气	13
附录一 名词解释	15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16
附加说明 本规范主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名单	17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为保证公路汽车客运站建筑设计的质量,使公路汽车客运站符合安全、卫生和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基本要求,特制订本规范。

第 1.0.2 条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公路汽车客运站的建筑设计。

第 1.0.3 条 公路汽车客运站的建筑规模根据车站的日发送旅客折算量划分为四级,应符合表1.0.3的规定。

建筑规模划分表

表 1.0.3

规 模	日 发 送 旅 客 折 算 量 (人 次)
一 级	7000~10000
二 级	3000~6999
三 级	500~2999
四 级	500以下

第 1.0.4 条 公路汽车客运站的候车厅、售票厅、行包房等主要营运用房的建筑规模,应由客运站的日发送旅客折算量、日发车量及发车位数量综合控制。

第 1.0.5 条 公路汽车客运站建筑设计规模不宜过大,超过10000人次时宜另建分站。

第 1.0.6 条 公路汽车客运站建筑设计除执行本规范外,尚应符合《民用建筑设计通则》、《公路汽车客运站级别核定和建设要求》以及国家和有关专业部门颁发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定。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第一节 基地选择

第 2.1.1 条 公路汽车客运站站址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城市规划的合理布局;
- 二、与城市干道交通系统联系密切, 车辆流向合理及出入方便;
- 三、地点适中, 方便旅客集散和换乘;
- 四、远近期结合, 具有近期建设的足够场地, 并留有发展余地;
- 五、具有必要的水源、电源、消防、疏散及排污等条件。

第 2.1.2 条 公路汽车客运站站址不应选择在下列地段: 低洼积水地段; 有山洪、断层、滑坡、流沙地段及沼泽地区等。

第 2.1.3 条 公路汽车客运站靠近江河、湖泊、海岸或水库地段时, 站区内最低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根据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的最高水位计算。

第二节 总平面布置

第 2.2.1 条 公路汽车客运站总平面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 二、布局合理, 满足公路汽车客运站的使用功能;
- 三、分区明确, 使用方便, 流线简捷, 避免旅客、车辆及行包流线的交叉;
- 四、总平面布置紧凑, 合理利用地形, 节约用地, 节省投资;
- 五、应处理好站区内排水坡度, 避免积水。

第 2.2.2 条 汽车进出站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汽车进出站口应符合城市规划、交通管理的要求；

二、一、二级站汽车进出站口必须分别独立设置，三、四级站宜分别设置，汽车进出站口宽度不宜小于4m；

三、汽车进出站口应与旅客主要出入口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并应有隔离措施；

四、汽车进出站口应设置必要的引道；

五、汽车进出站口应满足驾驶员视线要求。

第 2.2.3 条 公路汽车客运站站内道路应按人行道路、车行道路分别设置。双车道宽度不应小于6m；单车道宽度不应小于4m，主要客流道路宽度不应小于2.50m。

第三章 站前广场和停车场

第一节 站 前 广 场

第 3.1.1 条 站前广场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应与城市交通干道密切配合,位于旅客主要入口的最前端;
- 二、应与站房紧密结合,明确划分车流、客流路线,停车区域、活动区域及服务区域;
- 三、旅客进出站路线应短捷流畅;
- 四、站前广场设计在满足使用的条件下应布置紧凑,节约用地;
- 五、结合城市规划合理安排绿化。

第 3.1.2 条 站前广场位于城市干道尽端时,宜增设通往站前广场的辅助道路,位于干道一侧时,宜适当加大站前广场进深。

第二节 停 车 场

第 3.2.1 条 公路汽车客运站站内停车场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满足驻站车辆停放及进出车要求;
- 二、车辆停放的横向净距不应小于0.80m;
- 三、应留出疏散通道,疏散通道宽度不宜小于4m。

第 3.2.2 条 一、二级站停车场内的汽车疏散口不应少于两个,停车总数不超过50辆时可设一个疏散口。

第 3.2.3 条 停车场内的车辆宜分组停放,每组停车数量不宜超过50辆,组与组之间的通道宽度不应小于6m。

第四章 站 房 设 计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第 4.1.1 条 公路汽车客运站的站房一般应由客运、驻站、办公、生产辅助等用房组成。

第 4.1.2 条 站房设计应功能分区明确，客流、车流、货流安排合理，有利安全营运和方便使用。

第 4.1.3 条 严寒及寒冷地区的站房建筑与室外相通之出入口应有防寒设施，炎热地区的站房建筑应考虑隔热和通风降温措施。

第二节 候 车 厅

第 4.2.1 条 候车厅使用面积指标，应按最高聚集人数每人 1.10m^2 计算。

第 4.2.2 条 候车厅室内空间应符合采光、通风和卫生要求，净高不宜低于 3.60m 。

第 4.2.3 条 一、二级站站内宜设母子候车室，母子候车室应邻近站台并单独设检票口。

第 4.2.4 条 候车厅内应设检票口，每三个发车位不得少于一个。检票口与站台如有高差，则应设坡道，其坡度不得大于 $1/12$ 。

第 4.2.5 条 候车厅应充分利用天然采光，窗地比不应小于 $1/7$ 。

第 4.2.6 条 候车厅室内空间处理应考虑吸音减噪措施。

第 4.2.7 条 候车厅应设置座椅，其排列方向应有利于旅客通向检票口。

第 4.2.8 条 候车厅内应设饮水点；候车厅附近应设男女厕所及盥洗室。

第三节 售票厅

第 4.3.1 条 售票厅除四级站可与候车厅合用外,其余应分别设置,其使用面积按每个售票口 20m^2 计算。

第 4.3.2 条 售票厅应有旅客正常购票活动空间,不应兼作过厅。售票厅与行包托运处、候车厅等应有较好联系,并单独设置出入口。

第 4.3.3 条 售票口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售票窗口数应取最高聚集人数除以120;

(注:120为每小时每个窗口可售票数)

二、窗口中距不应小于 1.20m ,靠墙窗口中心距墙边也不应小于 1.20m ;

三、窗台高度不宜高于 1.10m ,窗台宽度不宜大于 0.60m 。

第 4.3.4 条 售票窗口前宜设导向栏杆,栏杆高度以 $1.20\text{m}\sim 1.40\text{m}$ 为宜。

第 4.3.5 条 售票厅除满足自然采光及通风外,宜保留一定墙面,用于公布各业务事项。

第四节 售票室和票据库

第 4.4.1 条 售票室的使用面积按每个售票口不应小于 5m^2 计算。

第 4.4.2 条 售票室室内地面至售票口窗台面不宜高于 0.80m 。

第 4.4.3 条 票据库除四级站外应分别设置,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9m^2 。

第 4.4.4 条 票据库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第五节 行包托运处、行包提取处和小件行包寄存处

第 4.5.1 条 一、二级站应分别设置行包托运处、行包提取处,三、四级站可设于同一空间。

第 4.5.2 条 一、二级站应设行包装卸机械传输设施。

第 4.5.3 条 行包托、取受理处及小件行包寄存处柜台面距离地面不宜高于0.50m。

第 4.5.4 条 行包托、取受理处应有可关闭受理口的设施。

第 4.5.5 条 行包托、取受理处与行包托、取厅之间的门，宽度不应小于1m。

第 4.5.6 条 行包库房及小件行包寄存处必须具有防火、防盗、防鼠、防水、防潮等设施。

第六节 站台、行包装卸廊和发车位

第 4.6.1 条 公路汽车客运站必须设置站台。

第 4.6.2 条 站台设计应有利旅客上下车、行包装卸和客车运转，站台净宽不应小于2.50m。

第 4.6.3 条 站台应设置雨棚，雨棚宜向内侧倾斜，站台雨棚之构造尺寸应考虑车顶货位及旅客上下车位置处于其垂直投影面内。位于车位装卸作业区的站台雨棚净高不得低于5m。

第 4.6.4 条 站台雨棚承重柱除按开间模数布置外，尚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柱距布置应适应客车停车最小间距，一般不应小于3.90m。

二、柱子与候车厅外墙面净距不应小于2.50m；

三、柱子不得影响旅客交通和行包装卸。

第 4.6.5 条 公路汽车客运站宜设行包装卸廊，其长度及开口数应与发车位相适应。

第 4.6.6 条 行包装卸廊宽度应按待发行包暂存量、行包转运设施通道及工作人员安全操作范围等要求确定。

第 4.6.7 条 行包装卸廊应高于客车，与车顶行包平台相对高差不宜大于0.30m。

第 4.6.8 条 行包装卸廊栏杆高度不应低于1.20m，车位处宜设推拉门，宽度不宜小于1.20m。

第 4.6.9 条 行包装卸廊与站场间应设较简捷的垂直交通设施。

第 4.6.10 条 发车位应设于站台与站场之间,为旅客上车和客车始发的位置。发车位地面设计应坡向站场,坡度不应小于 5‰。

第七节 其他用房

第 4.7.1 条 问讯处位置应明显,易于寻找,邻近旅客主要入口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 m^2 ,问讯处前应设不小于 10 m^2 的旅客活动场地;活动场地附设于其他空间时,其面积应单独计算。

第 4.7.2 条 广播室应设在便于观察候车厅、站场、发车位的地方,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 m^2 ,应有隔音设施。

第 4.7.3 条 调度室应邻近站场、发车位,应设外门。一、二级站的调度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20 m^2 ;三、四级站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 m^2 。

第 4.7.4 条 除四级站外,应设医务室。医务室应邻近候车厅,其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 m^2 。

第 4.7.5 条 厕所及盥洗除按表 4.7.5 计算其数量外,应符合下列要求:

男、女厕所及盥洗台设备计算表

表 4.7.5

房间名称	指 标 (按日最高聚集人数计)	说 明
男 厕	每 80 人设大便器一个,小便斗一个 (或小便槽 700mm 长)	1. 男旅客按旅客人数的 2/3 计 2. 大便器至少设 2 个
女 厕	每 50 人设大便器一个	1. 母子候车室设有专用厕所时应扣除其数量 2. 大便器至少设 2 个
盥 洗 台	每 150 人设一个盥洗位	炎热区按每 125 人计

一、除四级站外,站内工作人员厕所应与旅客厕所分设;

二、厕所应设置前室，一、二级站应单独设置盥洗室；

三、厕所应有天然采光和良好通风，当采用自然通风时应防止异味串入其它空间。

第 4.7.6 条 除四级站外，应在旅客活动区设供旅客使用的公用电话。

第八节 驻 站 用 房

第 4.8.1 条 驻站用房包括公安、海关、检疫、邮电等部门的用房，可按站级及需要设置。本规范只规定与公路汽车客运站合建时有关内容。

第 4.8.2 条 公安派出机构的平面位置应与候车厅、售票厅、值班站长室有较方便联系，室内应有独立通讯设施。

第 4.8.3 条 海关、检疫如与公路汽车客运站合建时，其布局应有利于各方面工作联系，并有各自单独出入口。

第 4.8.4 条 邮电业务用房位置可邻近候车厅，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2m^2 。

第九节 附 属 建 筑

第 4.9.1 条 公路汽车客运站附属建筑一般应有保修车间、加油站、洗车台、办公、宿舍、食堂、锅炉房、浴室等，其内容和规模可根据站级及需要设置。

第 4.9.2 条 保修车间按一级保养及小修规模设置。保修车间一般应设保养车间、小修车间、辅助工间、材料库房等。保修车间场地宜与城镇道路直通，并与站场有隔离设施。

第 4.9.3 条 加油站、油库的允许容量及防火间距必须符合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第 4.9.4 条 公路汽车客运站应设供司机及司机助理人员使用的浴室。

第 4.9.5 条 一、二级站旅客出口处应设验票、补票室及供到站旅客使用的厕所。

第五章 防火和疏散

第一节 防火

第 5.1.1 条 公路汽车客运站防火及疏散设计除应符合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外，尚应符合本章的规定。

第 5.1.2 条 公路汽车客运站的耐火等级，一、二、三级站不应低于二级，四级站不应低于三级。

第 5.1.3 条 候车厅、售票厅的吊顶及闷顶内之吸音、隔热、保温等材料不得采用易燃及受高温大量发烟的材料填充。

第 5.1.4 条 各级公路汽车客运站的停车场和发车位除设室外消火栓外，还必须设置适用扑灭汽油、柴油类等易燃物质燃烧的消防设施，候车厅应设室内消火栓。

第二节 疏散

第 5.2.1 条 候车厅内安全出口不得少于两个，每个安全出口的平均疏散人数不应超过250人。

第 5.2.2 条 候车厅安全出口必须直接通向室外，室外通道净宽不得小于3m。

第 5.2.3 条 候车厅安全出口净宽不得小于1.40m；太平门应向外开，宜采用双扇自动门并平开门，严禁设锁，不得设门槛。如设踏步应在门线1.40m以外处起步；如设坡道，坡度不得大于1/12，并应有防滑措施。

第 5.2.4 条 候车厅内带有导向栏杆的进站口均不得作为安全出口计算其宽度。

第 5.2.5 条 二楼设置候车厅时，除疏散楼梯不得少于两个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当疏散楼梯通向地面层候车厅，其楼梯净宽除按上层疏散人数计算外，并不得小于1.40m，地面层疏散口应按总疏散人数计算；

二、当疏散楼梯直接通向室外，室外地面通道净宽不得小于3 m；

三、楼层旅客疏散至地面时，疏散方向与地面层安全出口疏散方向不得相逆。

第 5.2.6 条 安全出口 必须 设置 明显 标志 及 事故 照明 设施。

第 5.2.7 条 候车厅及疏散走道 不得采用具有 镜面 效果的 装修 饰面 及 假门。

第六章 建筑设备

第一节 给水排水

第 6.1.1 条 各级公路汽车客运站应设室内外给排水系统。

第 6.1.2 条 一级站宜设置汽车自动冲洗装置；二、三级站应设一般汽车冲洗台。

第 6.1.3 条 站场停车超过50辆时，应按组分设汽车水箱供水点，严寒及寒冷地区还应设热水供水点。

第 6.1.4 条 站场污水应进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下水系统。

第二节 采暖通风

第 6.2.1 条 采暖地区的一、二级站应采用热水采暖系统；三、四级站可采用其它方式采暖。

第 6.2.2 条 候车厅、母子候车室、售票厅的散热器应设防护罩。

第 6.2.3 条 采暖室内设计温度应符合表6.2.3的规定：

采暖温度表

表 6.2.3

序 号	房 间 名 称	室内计算温度 °C
1	候 车 厅	14~16
2	售 票 厅	14~16
3	母子候车室	18~20
4	售 票 室	16~18
5	办 公 室	16~18
6	广 播 室	16~18
7	医 务 室	18~20
8	厕 所	13~15
9	门厅、走道	13~15